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
公　　告

（2026）粤0783民初8570号

江检香、梁让忠：

原告梁月兰与被告江检香、第三人梁让忠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，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诉讼文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庭审直播告知书、证据副本等材料。原告梁月兰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：一、确认位于广东省开平市长沙街道三江大道海伦堡30号75座1603房的不动产归原告梁月兰所有；二、不得执行（停止执行并排除对）位于广东省开平市长沙街道三江大道海伦堡30号75座1603房的不动产；三、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。本案定2027年1月13日9时15分在本院第十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，请依时出庭参加。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